



就福利事務委員會
於 2015 年 3 月 23 日會議
提交有關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意見書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下稱「家長會」)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

按過往經驗，長者試驗計劃是殘疾人士服務的試點，因此我們希望在此時就住宿服務券表達意見。

1. 非市場化院舍照顧服務

顧問團隊向安老事務委員會屬外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負責，而工作小組的職權有三大方向，包括：「提升現有服務及進行轉型、協調及改善醫療、衛生、福利、房屋、政府部門及私營市場等方面在提供安老服務的界面及可行的長期護理融資方案，例如院舍費用資助計劃的可行性及可取性」。以上所指，意味政府有意把院舍服務推向私營市場。

- 1.1 我們認為院舍券的目的是讓長者有多一個選擇，而非取代津助院舍；
- 1.2 政府必須重新推出 10 年長遠規劃，就長者及殘疾人士各項需要，包括(院舍用地、人力資源等)需求，制定政策白皮書；
- 1.3 政府應按需要提供院舍照顧服務，在未有完善監察制度下，不應把政府的院舍照顧責任推向私營市場，而服務券及買位亦應與津助院舍設有比例限制。

2. 免經濟審查及取消共同付款

據顧問團隊的問卷結果，有 34.4%長者願意考慮院舍券，其中約 10.5%長者贊成經濟審查，換句話說，超過三分二人不贊成經濟審查。顧問團隊可推論出院舍券不設任何經濟審查，才符合長者的意願。同時，免經濟審查可消除不必要的歧視及可能令長者使用院舍券的意欲增加。建議：

- 2.1 只要通過評估機制，便按其需要及意願決定是否使用院舍券；
- 2.2 取消共同付款安排，以長者的護理需要而提供院舍照顧服務，收費應與同類津助院舍的收費相同；

最後，我們希望研究團隊堅守專業精神，不要讓政府在今年 9 月強推未有廣泛共識的院舍券，令專業團隊聲譽蒙羞。